

總統令

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

茲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條文

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

第 二 條 電影片之檢查及取締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
負責辦理